

国枫周刊

GRANDWAY WEEKLY



GRANDWAY

2023 年第 01 期 总第 711 期

2023/01/0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北京-上海-深圳-成都-西安-香港）

Grandway Law Offices (Beijing-Shanghai-Shenzhen-Chengdu-Xi'an-Hong Kong)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Address : 7/F , Beijing News Plaza,NO.26
层

邮编:100005

电话: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010-66090016

网址:www.grandwaylaw.com

Jianguomenn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05

Tel:86-10-6609-0088/8800-4488

Fax:86-10-6609-0016

Website:www.grandwaylaw.com

（本周刊仅供本所内部交流及本所客户参阅之用）

目录 CONTENTS

国枫动态 GRANDWAYLAW NEWS 3

国枫载誉清科“2022年（VC/PE支持）中国企业境内上市法律顾问机构10强”榜单. 3

Grandway was listed as one of the “Top 10 Domestic Listed legal Advisers of Chinese Enterprises in 2022(VC/PE support)” by ZeroIPO..... 3

国枫首席合伙人张利国律师载誉《商法》2022年度..... 5

The A-List 法律精英榜..... 5

Lawyer Zhang Ligu, chief partner of Grandway, praised “Commercial Law” Year 2022 The A-List of the legal elite..... 5

国枫提供法律服务的莱斯信息科创板 IPO 项目通过上交所审核..... 6

The IPO project of Nanjing LES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which provides legal services of Grandway, passed the review of Shanghai Stock Exchange 6

国枫受聘担任黄浦科创集团法律顾问..... 8

Grandway was hired as legal counsel of Shinnotec..... 8

法制动态 SECURITIES INDUSTRY NEWS 10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第36批指导性案例..... 10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issued the 36th batch of guiding cases..... 10

人社部公布全国各地最低工资标准情况..... 12

The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published the minimum wage standards across the country..... 12

上交所发布4项资产支持证券业务规则 推进资产证券化市场高质量发展..... 13

The Shanghai Stock Exchange issued four rules on asset-backed securities business to promote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the asset securitization market	1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华全国总工会 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关于推进新时代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的意见	16
Opinions of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All-China Federation of Trade Unions China Enterprise Federation/China Entrepreneur Association All-China Federation of Industry and Commerce on Promoting Activities to Establish Harmonious Labor Relations in the New Era	16
专题研究 RESEARCH ON CURRENT ISSUES	24
浅析股东代表诉讼制度相关法律问题	24
Analysis of shareholder representative action system related legal issues	24
律所人文 GRANDWAY COMMUNITY	29
摄影集锦：西安美食	29
Photo Highlights: Xi 'an cuisine	29

国枫载誉清科“2022年（VC/PE支持）中国企业境内上市法律顾问机构10强”榜单

Grandway was listed as one of the “Top 10 Domestic Listed legal Advisers of Chinese Enterprises in 2022(VC/PE support)” by ZeroIPO



近日，清科研究中心发布了“2022年中国股权投资年度排名”。凭借过去一年在资本市场的卓越表现及良好口碑，国枫律师事务所载誉“2022年（VC/PE支持）中国企业境内上市法律顾问机构10强”榜单，这也是国枫连续十余年榜上有名。

2022年（VC/PE支持）中国企业境内上市法律顾问机构10强

排名	公司名称	排名	公司名称
01	中伦律师事务所	06	德恒律师事务所
02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07	君合律师事务所
03	国枫律师事务所	08	信达律师事务所
04	国浩律师事务所	09	嘉源律师事务所
05	金杜律师事务所	10	天册律师事务所

国枫作为国内第一批从事证券业务的律师事务所，一直将资本市场业务作为核心业务，是中国资本市场公认的行业领先者。国枫在证券法律服务领域的服务质量和业务实力，深得客户赞誉，也受到了社会各界，包括监管部门、同行中介机构以及国内外法律评级机构和媒体的高度评价。

此次继续蝉联榜单，再次彰显了国枫在该领域的专业水准和服务质量深得业内认可。未来，国枫将继续秉承“珍视信任，不负所托”的执业理念，以极致的专业回馈客户与社会各界的信赖，为客户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关于清科研究中心



清科集团致力于为行业提供创业与投资综合服务，其旗下清科研究中心是国内专业的股权投资市场研究机构。自 2001 年起，清科研究中心每年持续发布“中国股权投资年度排名”，秉承着科学严谨的研究方法和公平公正的排名态度，历经二十余年的沉淀与积累，该排名已成为中国 VC/PE 领域的风向标，获得了行业内的广泛关注与认可。

清科创业（1945.HK）旗下清科研究中心成立 20 年来为超过 4000 家 LP、政府、园区、VC/PE 投资机构、战略投资者以及中介机构等提供专业的全行业数据系统。清科研究中心研究覆盖 2 万家境内外投资机构，跟踪研究股权投资行业历史 26 年，累计尽调超过 5000 支基金，绩效评价超过 2000 支基金，为国家发改委、国家科技部、证监会等部委以及 40 个省市地区的金融办、证监局、科技局等机构提供市场分析和政策制定参考依据。

（来源：国枫公众号）

国枫首席合伙人张利国律师载誉《商法》2022 年度

The A-List 法律精英榜

Lawyer Zhang Ligu, chief partner of Grandway, praised "Commercial Law" Year
2022 The A-List of the legal elite



2023 年 1 月 5 日，知名法律媒体《商法》（China Business Law Journal）发布了 2022 年度“The A-List 法律精英”榜单，国枫首席合伙人张利国律师凭借其在证券与资本市场领域的卓越表现荣登该榜单，这也是张利国律师第六年载誉该榜单。



张利国律师，是中国证券与资本市场领域知名法律专家，作为中国最早一批参加律师事务所创办，并获得司法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授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专业资格的律师，张利国律师在执业 20 多年间先后帮助数百家企业成功完成股票发行、兼并重组、增发、配股、证券投资基金设立、股权激励等项目，为企业提供了全方位的法律服务，深得客户和相关合作机构的信赖。

此次也是张利国律师继 2022 年度荣膺 Chambers and Partners《全球法律指南》和《大中华区法律指南》资本市场：债务与股权领域业界贤达、asialaw Profiles 资本市场领域杰出从业者、LEGALBAND 境内发行及并购重组领域中国顶级律师、DAWKINS《资本市场客户指南》境内上市领域中国顶级律师、The Legal 500 资本市场推荐律师等称号后，再次获得业界的高度认可。

（来源：国枫公众号）

国枫提供法律服务的莱斯信息科创板 IPO 项目通过上交所审核

The IPO project of Nanjing LES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which provides legal services of Grandway, passed the review of Shanghai Stock Exchan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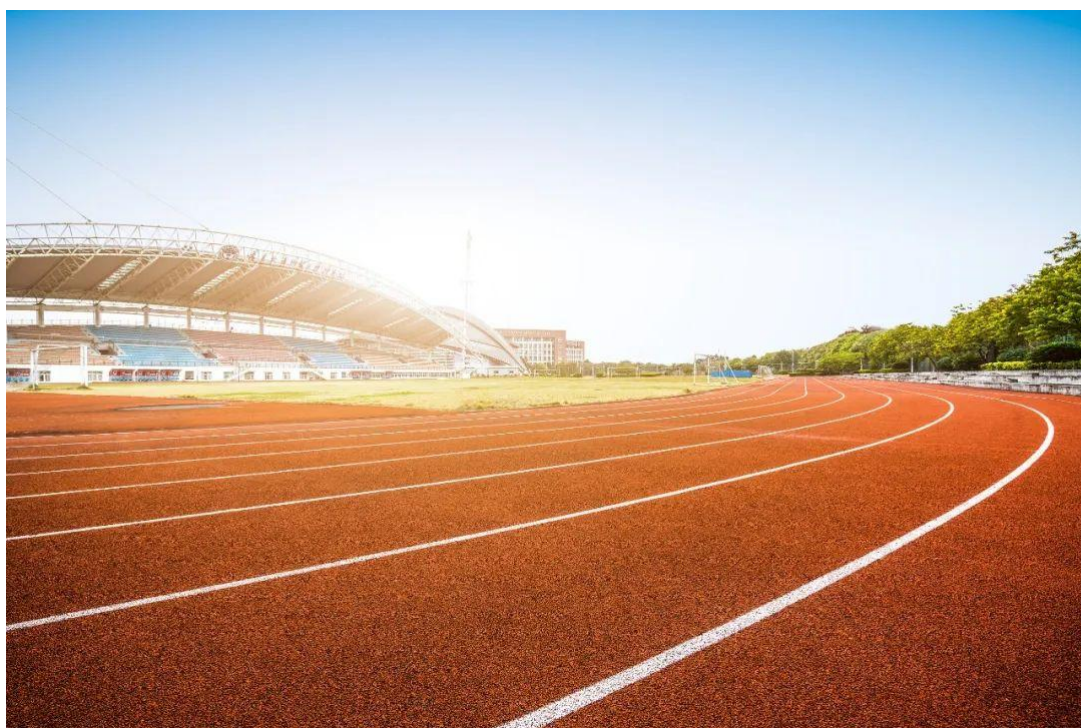


2023 年 1 月 3 日，由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提供法律服务的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斯信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 2023 年第 1 次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

莱斯信息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民用指挥信息系统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面向民航空中交通管理、城市道路交通管理以及城市治理等行业的信息需求，提供以指挥控制技术为核心的指挥信息系统整体解决方案和系列产品。莱斯信息承建了多个业内标杆项目，承担众多国家研发项目和课题，获得多项国家级、省级重要奖项，构建了围绕核心技术的众多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的自主知识产权体系。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 101,723.56 万元，将用于“新一代智慧民航平台项目”、“智慧交通管控平台项目”、“公共信用大数据支撑和服务平台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作为莱斯信息科创板 IPO 项目的发行人律师，为其提供了全程专业化法律服务，本项目由合伙人胡琪律师团队负责，签字律师为胡琪律师、董一平律师，项目组成员还包括黄科豪律师、陈成律师、叶郑庆律师和曹琳律师助理。

感谢莱斯信息对国枫长期以来的信任，感谢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支持与协作，也感谢为本项目提供指导的各位内核律师和每一位为本项目辛勤付出的国枫同事。祝贺莱斯信息顺利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来源：国枫公众号）

国枫受聘担任黄浦科创集团法律顾问

Grandway was hired as legal counsel of Shinnotec

1月3日，“科技驱动产业 创新引领未来”黄浦科创集团启航暨黄浦科创产业砥砺奋进新征程仪式在上海黄浦区举行。黄浦区区委书记杲云、区长沈山州、区委组织部部长王庆洲、区副区长王鼎等领导出席仪式。仪式开始，黄浦科创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梁国代表黄浦科创集团致辞。



仪式上，黄浦科创集团与 20 余家深耕科创赛道的高校院所、专业服务机构、头部企业、金融服务机构进行战略合作伙伴签约，其中，国枫律师事务所作为唯一的法律专业服务机构，受聘担任黄浦科创集团的法律顾问，国枫上海办公室管理合伙人周晶敏律师受聘担任黄浦科创集团专家顾问。



为顺应“科创回归都市”这一国际趋势，紧紧抓住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机遇，2022年7月黄浦科创集团在黄浦科技创新大会上正式宣布成立。黄浦区委区政府成立黄浦科创集团是为加快推进黄浦科技创新发展，实现“打造上海科创中心重要服务区和特色功能区”战略目标所作的重大决策。黄浦科创集团秉持“科技让生活更美好”的理念和“创新、创业、创造”的价值观，坚持成为科创产业集聚的引领者、科创企业发展的赋能者、科创生态融合的驱动者，全力打造一流科创产业集团。

国枫作为业内领先律所，具有高度的专业特色，尤其在证券与资本市场、外商投资及跨境交易、私募基金、房地产与建设工程、银行与金融、企业合规、争议解决、税务、知识产权、破产重整等专业领域。国枫始终坚持在科技创新领域提供专业化、全方位、定制化的法律服务，并为科创企业提供企业设立、投融资、股权激励、知识产权保护、争议解决、税务合规、IPO的全生命周期法律服务。其中，自2019年科创板开板以来，国枫提供法律服务的科创板上市企业已达29家。

（来源：国枫公众号）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第 36 批指导性案例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issued the 36th batch of guiding cases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第 36 批共 6 件指导性案例，均为仲裁司法审查案例。发布该批案例，旨在加强仲裁司法审查案例指导工作，确保裁判尺度统一，促进法律正确实施，实现严格公正司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指导性案例 196 号《运裕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中苑城商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案》明确了当事人以仲裁条款未成立为由请求确认仲裁协议不存在的，人民法院应当按照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案件予以审查；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对仲裁条款进行磋商并就提交仲裁达成合意的，合同成立与否不影响仲裁条款的成立、效力。本案例明确了仲裁协议独立性原则的具体含义和法律效果，对于类似案件的审理具有较强的指导价值。

指导性案例 197 号《深圳市实正共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案》明确了仲裁庭已通过合理方式通知当事人，但当事人未在第一次仲裁庭首次开庭前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提出异议的，视为当事人接受仲裁庭对案件的管辖权。案件虽进入重新仲裁程序，但仍为同一纠纷，当事人接受仲裁庭管辖的行为在重新仲裁过程中具有效力，其无权在重新仲裁首次开庭前提出确认仲裁协议效力的申请。该案例裁判规则对于准确理解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的“首次开庭前”具有指导意义，对于指引当事人合法、及时行使诉权具有积极作用。

指导性案例 198 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与刘友良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案》明确了实际施工人并非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的当事人，亦未与发包人、承包人订立有效仲裁协议，不应受发包人与承包人的仲裁协议约束。实际施工人依据发包人与承包人的仲裁协议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作出仲裁裁决后，发

包人请求撤销仲裁裁决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本案例裁判规则进一步明确了仲裁协议高度的意思自治原则，对于此类案件的法律适用具有一定的指导意义。

指导性案例 199 号《高哲宇与深圳市云丝路创新发展基金企业、李斌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案》明确了仲裁裁决裁定被申请人赔偿与比特币等值的美元，再将美元折算成人民币，属于变相支持比特币与法定货币之间的兑付交易，违反了国家对虚拟货币金融监管的规定，违背了社会公共利益，人民法院应当裁定撤销仲裁裁决。本案例对于人民法院和仲裁机构办理涉及虚拟货币的案件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指导性案例 200 号《斯万斯克蜂蜜加工公司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案》明确了仲裁协议仅约定通过快速仲裁解决争议，未明确约定仲裁机构的，由临时仲裁庭作出裁决，不属于《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第五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被申请人以采用临时仲裁不符合仲裁协议约定为由，主张不予承认和执行该临时仲裁裁决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本案例对于厘清“临时仲裁”“快速仲裁”等法律概念具有指导作用，展示了我国履行国际公约的国际形象。

指导性案例 201 号《德拉甘·可可托维奇诉上海恩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吕恩劳务合同纠纷案》明确了国际单项体育组织内部纠纷解决机构作出的纠纷处理决定不属于《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项下的外国仲裁裁决；当事人约定，发生纠纷后提交国际单项体育组织解决，如果国际单项体育组织没有管辖权则提交国际体育仲裁院仲裁，该约定不存在准据法规定的无效情形的，应认定该约定有效。国际单项体育组织实际行使了管辖权，涉案争议不符合当事人约定的提起仲裁条件的，人民法院对涉案争议依法享有司法管辖权。本案涉及国际单项体育组织内部纠纷解决机构作出的纠纷处理决定法律性质认定问题，案例确认的裁判规则对于类似案件审理具有示范意义。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官网）

人社部公布全国各地最低工资标准情况

The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published the minimum wage standards across the country

全国各地区最低工资标准情况

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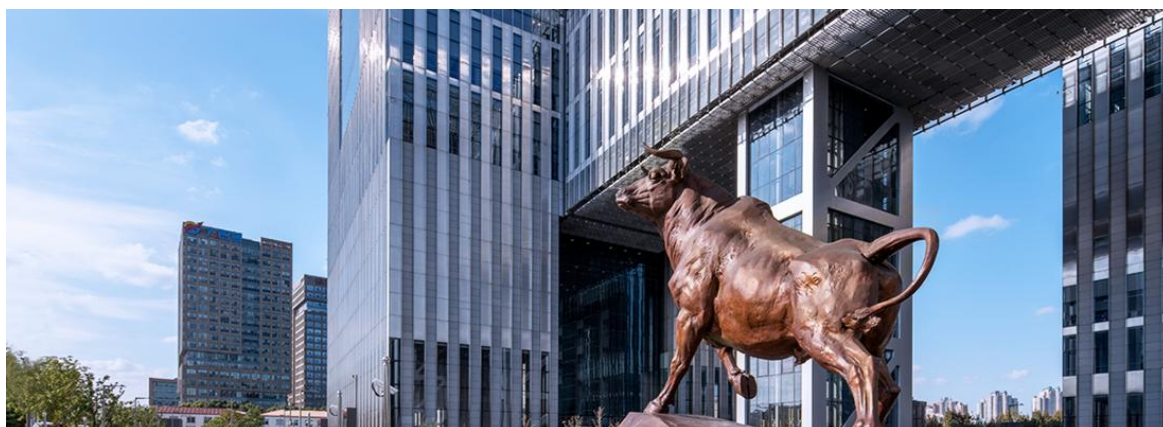
地区	月最低工资标准				小时最低工资标准			
	第一档	第二档	第三档	第四档	第一档	第二档	第三档	第四档
北 京	2320				25.3			
天 津	2180				22.6			
河 北	2200	2000	1800		22	20	18	
山 西	1880	1760	1630		19.8	18.5	17.2	
内 蒙 古	1980	1910	1850		20.8	20.1	19.5	
辽 宁	1910	1710	1580	1420	19.2	17.2	15.9	14.3
吉 林	1880	1760	1640	1540	19	18	17	16
黑 龙 江	1860	1610	1450		18	14	13	
上 海	2590				23			
江 苏	2280	2070	1840		22	20	18	
浙 江	2280	2070	1840		22	20	18	
安 徽	1650	1500	1430	1340	20	18	17	16
福 建	2030	1960	1810	1660	21	20.5	19	17.5
江 西	1850	1730	1610		18.5	17.3	16.1	
山 东	2100	1900	1700		21	19	17	
河 南	2000	1800	1600		19.6	17.6	15.6	
湖 北	2010	1800	1650	1520	19.5	18	16.5	15
湖 南	1930	1740	1550		19	17	15	
广 东	2300	1900	1720	1620	22.2	18.1	17	16.1
其中：深圳	2360				22.2			
广 西	1810	1580	1430		17.5	15.3	14	
海 南	1830	1730	1680		16.3	15.4	14.9	
重 庆	2100	2000			21	20		
四 川	2100	1970	1870		22	21	20	
贵 州	1790	1670	1570		18.6	17.5	16.5	
云 南	1900	1750	1600		18	17	16	
西 藏	1850				18			
陕 西	1950	1850	1750		19	18	17	
甘 肃	1820	1770	1720	1670	19	18.4	17.9	17.4
青 海	1700				15.2			
宁 夏	1950	1840	1750		18	17	16	
新 疆	1900	1700	1620	1540	19	17	16.2	15.4

注：本表数据时间截至 2023 年 1 月 1 日。

（来源：人社部官网）

上交所发布 4 项资产支持证券业务规则 推进资产证券化市场高质量发展

The Shanghai Stock Exchange issued four rules on asset-backed securities business to promote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the asset securitization market



2022 年 12 月 3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申请文件及编制》《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大类基础资产》《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分类审核》《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规则适用指引第 4 号—特定品种资产支持证券》（以下分别简称《指引 1 号》《指引 2 号》《指引 3 号》和《指引 4 号》）。这是上所在中国证监会指导下，构建“简明友好”规则体系，建立公开、透明、可预期的制度机制，提升债券市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的重要举措。

近年来，上交所认真落实国家战略，积极发挥资产支持证券市场功能，助力提升直接融资比重。截至 2022 年 11 月末，上交所资产支持证券累计发行 5.47 万亿元，托管量 1.39 万亿元，引领国内资产支持证券市场高质量发展，有效助力供给侧改革、盘活存量资产、拓宽企业融资渠道。为深化落实“放管服”改革，适应市场新发展阶段需求，上交所立足问题导向，坚持“真实出售、破产隔离”原则，及时总结实

践经验，全面梳理、优化整合现行规则，制定了发行准入标准、信息披露、分类审核和特定品种 4 项业务规则，旨在强化市场内生约束，提高审核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和透明化，为市场主体提供稳定预期。

完善信息披露要求 强化市场内生约束

《指引 1 号》以信息披露为中心，聚焦资产支持证券申报文件信息披露和中介机构核查要求，旨在提升信息披露的标准化、规范化、针对性和有效性。一是细化计划说明书编制要求，优化财务报表有效期规定，重点围绕基础资产和现金流、业务参与人经营和财务情况，突出信息披露重要性；二是聚焦基础资产特性，明确债权类、未来经营收入类、不动产抵押贷款 3 大类基础资产信息披露要求，完善业务模式和资产池披露内容，提高信息披露针对性；三是强化中介机构把关责任，全面规范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现金流预测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编制，督促市场主体勤勉尽责。

明确审核关注事项 强化发行准入监管

《指引 2 号》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规范债权类、未来经营收入类、不动产抵押贷款 3 大类 7 小类基础资产准入标准，强化资产信用，旨在提高审核透明度，强化质量控制。一是明确准入通用规定，细化基础资产、现金流、交易结构、业务参与人共性要求，强化中介机构合规性核查；二是优化债权类准入，明确债权类一般要求，完善现行应收账款、融资租赁债权规范，新增小额贷款和企业融资债权要求，增加工程质保金、不良债权核查内容；三是完善未来经营收入类标准，优化现行基础设施类、PPP 要求，重点关注持续运营，强化运营成本覆盖要求；四是明确不动产抵押贷款债权要求，强化估值及现金流预测合理性核查，夯实资产信用。

优化融资服务支持 提升融资监管效能

《指引 3 号》按照扶优限劣原则，明确资产支持证券项目分层分类监管机制，旨在提升优质项目融资效率。一是确立优化审核标准，突出资产信用，兼顾主体信用，重点支持分散度高、资产质量良好的债权类和破产隔离效果较好的不动产资产，从信用状况、融资记录、财务合规、违约违规 4 大指标明确优质主体要求；二是建立分层优化措施，明确缩短审核时限、简化信息披露、多管理人联合申报、储架发行、模拟资产池申报、财务报告有效期延长 6 大优化审核举措，设置分层适用安排；

三是简化申请流程，强化监管协同，符合条件的企业可就公司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合并提交优化审核申请，提升市场主体便利度和获得感；四是坚持把好准入关，对特定情形予以重点审核，设置动态调整机制，加强投资者保护机制安排。

规范特定品种要求 深化支持国家战略

《指引4号》规范了8个特定品种资产支持证券的认定标准、信息披露和中介机构核查要求，旨在引导市场创新发展，深化对国家战略重点领域的支持。一是聚焦资产支持证券产品特征，从基础资产来源和资金用途两个维度，明确认定标准，有针对性地强化信息披露和中介机构核查要求；二是鼓励交易结构创新，引入可续发型创新结构，支持资产支持证券滚动连续发行，提高盘活资产灵活性和发行效率，进一步降低企业融资成本；三是注重与信用债产品监管协同，绿色、低碳转型、乡村振兴、“一带一路”、科技创新5个特定品种认定标准与公司债券规则总体保持一致。

下一步，上交所将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更好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继续坚持“建制度、不干预、零容忍”的方针，按照中国证监会统一部署，坚持公开透明，不断完善资产支持证券规则体系，引导市场主体归位尽责，激发市场创新发展动力，进一步发挥资产证券化市场功能，推进债券市场高质量发展，不断增强服务国家战略和实体经济的质效。

（来源：上交所官网）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华全国总工会 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关于推进新时代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的意见

Opinions of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All-China Federation of Trade Unions China Enterprise Federation/China Entrepreneur Association All-China Federation of Industry and Commerce on Promoting Activities to Establish Harmonious Labor Relations in the New Era

人社部发〔2023〕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总工会，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工商联：

近年来，各地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决策部署，扎实推进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在保障职工各项权益、完善协商协调机制、推动企业与职工共商共建共享等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效，为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为进一步构建中国特色和谐劳动关系，现就推进新时代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以下简称创建活动）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重要决策部署，以促进企业发展、维护职工权益为目标，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在更大范围、更广层次、更多内容上不断丰富和发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实践，实现企业和职工协商共事、机制共建、效益共创、利益共享，打造企业与职工的利益共同体、事业共同体、命运共同体，使广大职工建功立业新时代的团结力量充分涌流，使各类企业尊重劳动、造福职工的崇德向善行为蔚然成风，让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和谐动力竞相迸发，为构建中国特色和谐劳动关系奠定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健全党委领导的政府、工会、企业三方共同参与的协商协调机制，强化共同奋斗的政治引领，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创建活动的全过程、各方面、各环节，始终保持正确方向，形成共同构建中国特色和谐劳动关系的强大力量。

（二）坚持增进民生福祉。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在企业发展的基础上，着力解决好职工急难愁盼问题，不断提高职工权益保障水平，切实增强广大职工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扎实推进共同富裕。

（三）坚持法治规范保障。增强企业和职工法治观念，推动企业依法规范用工，职工依法维护权益，提高劳动关系治理法治化水平，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在法治轨道上深入推进创建活动。

（四）坚持文化凝心聚力。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培育企业关心关爱职工、职工爱岗爱企的和谐文化理念，讲仁爱，尚和合，厚植人文关怀，弘扬劳动精神，倡导团结奋进，不断巩固劳动关系双方协商共事、合作共赢、发展共享的共同思想基础。

（五）坚持创新稳健并重。坚持因地制宜、因势利导，科学把握创建工作的时度效，突出重点，分类施策，典型引路，循序渐进。增强问题意识，紧盯创建任务，不断推动实践创新、理论创新、制度创新。

三、目标任务

在全国各类企业持续推进新时代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推动企业贯彻落实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健全劳动者权益保障制度、促进和谐文化建设。力争到 2027 年底各类企业与企业聚集区域普遍开展创建活动，实现创建内容更加丰富、创建标准更加规范、创建评价更加科学、创建激励措施更加完善，创建企业基本达到创建标准，和谐劳动关系理念得到广泛认同，规范有序、公正合理、互利共赢、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进一步形成。

四、明确创建内容

（一）企业创建的重点内容。建立健全企业党组织，充分发挥党组织在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中把关定向、团结凝聚各方力量的作用。全面落实劳动合同、集体合同制度，加强企业民主管理，依法保障职工劳动报酬、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社会保险、职业技能培训等基本权益。建立职工工资集体协商和正常增长机制，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建立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强化劳动争议预防，促进劳动争议协商和解。加强人文关怀，培育企业关心关爱职工、职工爱岗爱企的企业文化。

（二）工业园区、街道（乡镇）创建的重点内容。健全工业园区、街道（乡镇）党委领导的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工作机制，加强对创建活动的组织领导，推动辖区内企业普遍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建立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矛盾调处机制、权益保障机制，加强劳动保障法律宣传、用工指导服务，搭建劳动关系双方沟通协调平台，及时预防化解劳动关系矛盾。布局劳动关系基层公共服务站点，为企业和劳动者提供一站式、智慧化、标准化劳动关系公共服务。

五、规范创建标准

根据本地企业的类型、分布、职工人数和劳动关系状况以及工业园区、乡镇（街道）工作基础等，分类培育，分步推进。

（一）企业创建标准

——企业党组织健全，在创建活动中，组织职工、宣传职工、凝聚职工、服务职工的职能作用发挥充分，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有效发挥。

——企业工会组织健全、运行顺畅，针对工资等职工关心的问题定期开展集体协商并签订集体合同，协商程序规范、效果良好，职工工资增长与企业效益、劳动生产率增长相适应。

——以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为基本形式的企业民主管理制度健全，定期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按规定将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和重大事项经过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完善厂务公开制度，公司制企业依法设立职工董事、职工监事。

——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机构健全、制度完善，建立劳动争议预防预警机制，及时调处劳动争议和影响劳动关系和谐稳定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促进劳动争议协商和解。

——职工培训制度健全，制定培训计划，采取岗前培训、学徒培训、脱产培训、技术比武、技能竞赛等方式，大幅提升职工技能水平。职工教育经费足额到位，经费 60%以上用于企业一线职工的教育和培训。

——重视企业文化建设，努力培育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契合富有企业特色的企业精神和健康向上的企业文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切实承担报效家园、服务社会、造福职工的责任。

——加强对职工的人文关怀，不断改善职工的生产和生活条件，支持和帮助职工平衡工作和家庭责任，保障生育女职工享有平等的就业机会、职业发展机会和待遇。注重职工的精神需求和心理健康，建立职工健康服务体系，塑造职工幸福生活环境，提高职工生活品质。

——职工爱岗敬业、遵守纪律、诚实守信，对企业的责任感、认同感和归属感较强，能够正确对待社会利益关系调整，以理性合法形式表达利益诉求，维护自身权益。

——职工满意度较高。职工对劳动报酬、社保缴纳、休息休假、工作环境、技能培训、劳动条件、协商民主、人文关怀等指标综合评价满意度高。

（二）工业园区、乡镇（街道）创建标准

——工业园区、乡镇（街道）党委领导的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工作机制健全，将创建活动纳入当地党委、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制定出台推进创建活动的实施方案，完善政府、工会、企业代表组织共同参与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

——辖区内企业用工管理普遍合法合规，基本达到创建标准。

——辖区内企业普遍建立以工资集体协商为重点的集体合同制度，对不具备单独开展条件的小微企业，通过签订区域性、行业性集体合同实现覆盖。

——依法建立工会组织、企业代表组织以及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健全劳动关系矛盾纠纷排查预防和联动化解机制，对辖区内带有普遍性、倾向性的劳动关系问题开展协商，预防和调处劳动争议。建立健全突发性、集体性劳动争议应急调解协调机制和重大劳动争议信息报告制度，及时化解矛盾和纠纷。

——成立厂务公开协调领导机构，辖区内企业普遍建立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业民主管理制度，对不具备单独建立条件的小微企业，通过区域性（行业）职代会实现覆盖。

——辖区内防范和处置重大安全生产、重大职业危害事故以及重大劳动关系群体性、突发性事件的机制健全有效。

——根据辖区内企业规模，合理布局劳动关系基层公共服务站点，达到服务标识统一、服务场所固定、服务设施齐全、服务内容完备，配备一定数量的劳动关系协调员，经常性地对辖区内企业创建活动进行督促指导服务，定期组织培训、交流、观摩等活动，通过线上线下多种方式提升服务效能，形成地域、行业特色鲜明的公共服务品牌。

六、健全创建评价机制

（一）开展评审评估。科学设置创建标准指标体系，引导企业、工业园区、乡镇（街道）对照创建标准开展自我评价，由当地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对其是否达标进行评估。健全创建示范单位评审评估制度，在坚持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定期集中评审的基础上，探索引入社会第三方机构开展日常综合评估，形成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评审为主、社会评估为补充的和谐劳动关系评审评估机制和规范统一的综合评价体系，提高评审评估的客观权威性、科学合理性和社会公信力。

（二）定期命名授牌。国家协调劳动关系三方会议每三年开展一届全国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采取先创建后认定的方式，对创建活动中表现突出的企业、工业园区命名“全国和谐劳动关系创建示范企业、工业园区”，颁发铭牌，并向社会公布名单，系统总结好的经验和做法，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并采取措施予以推广。

（三）实施动态管理。建立创建单位定点联系培育机制，加强日常跟踪服务和监督管理，督促创建达标单位在持续巩固已有成效的基础上，不断提升创建水平。健全创建示范单位的动态退出机制，由省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采取抽查、普查等方式，充分利用劳动保障监察和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案件以及群体访、群体性事件、集体停工事件等信息，加大动态精准核查力度，定期对已命名的示范单位进行核查。对存在不签劳动合同、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超时加班、拖欠工资等构成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的，以及引发较大影响的劳动关系群体性事件、极端恶性事件、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和职业危害事故、负面网络舆情的全国和谐劳动关系创建示范单位，由省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报国家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审议同意后，取消命名，收回铭牌，并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内向社会公布。国家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定期组织对全国和谐劳动关系创建示范单位交叉互检，对各省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未及时核查处置的，予以通报。

七、完善创建激励措施

（一）定期表彰奖励。国家协调劳动关系三方会议每五年开展一届“全国和谐劳动关系创建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表彰，对组织实施全国和谐劳动关系创建示范活动表现突出的工作机构、社会组织、企业、工业园区和乡镇（街道）及其相关工作人员授予“全国和谐劳动关系创建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称号，颁发荣誉证书、奖章和奖牌，并向社会公布名单，激励社会各方积极参与。

（二）提供精准服务。对符合条件的企业，优化人社公共服务方式和手段，开展一对一用工“诊断”，提供定制化企业薪酬数据服务，开通人社公共服务经办快速通道，优化各项补贴申领和办理流程，及时落实职业培训补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社会保险补贴等政策。

（三）适当减少检查频次。对达到创建标准且符合守法诚信等级要求的企业，适当减少劳动保障监察和社会保险稽核日常巡视检查频次；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机构主动上门开展政策调研指导，对办理劳动争议案件开辟绿色通道。

（四）作为评选表彰重要参考因素。将达到创建标准的企业作为推荐和评选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全国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先进单位、示范单位、信用企业、全国企

业优秀文化成果、全国就业与社会保障先进民营企业、全国关爱员工优秀民营企业等荣誉的重要参考因素。

八、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是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重要载体。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充分认识深入推进新时代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的重大意义，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把创建活动作为新时代构建中国特色和谐劳动关系的一项重要任务，摆在突出位置，采取有力措施，增强创建实效。要在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健全组织领导机制，推动形成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企业和职工参与、法治保障的工作格局。要积极争取党委、政府重视支持，将创建活动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政府目标责任考核体系，确保专项经费投入，定期公布创建单位。

（二）强化责任传导。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建立创建活动工作目标责任制，将创建活动任务分解到各部门、各环节，明确责任主体、重点任务、时间进度、保障措施，确保创建活动落地落实落细。要结合本地实际，针对不同规模、不同行业企业特点，进一步规范创建标准、丰富创建内容、改进创建评价、完善激励措施。探索开展创建和谐劳动关系行业，拓宽创建范围。全国行业系统可根据本行业实际，深入开展行业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

（三）强化服务指导。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结合各自职能，发挥三方机制优势，形成工作合力，加强对创建活动的部署、组织、调度，推动创建活动深入开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牵头做好创建活动的组织、协调、调研、督导和服务工作，完善创建活动的申报、备案、资料建档、评价评审、动态调整等日常管理台账，定期通报创建活动信息。工会组织要加强工会组织建设，加大对职工群众的思想政治引领，健全联系广泛、服务职工的工作体系，为职工提供法律援助、政策咨询、协商培训、职业道德教育等服务，监督企业落实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引导职工以理性合法形式表达利益诉求、解决利益矛盾、维护自身权益，团结和凝聚广大职工建功立业新时代。企业代表组织要加强基层企业代表组织建设，充分发挥企业代表组织对企业经营者的团结、服务、引导、教育作用，根据企业特点提供“诊断式”、全流程、多样化、多层次的服务指导，教育引导广大企业经营者主动承担社会责任。

（四）强化检查督导。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采取系统检查与联合检查相结合、自我检查与上级抽查相结合、综合检查和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法，重点对创建活动部署、创建活动进度、创建活动举措、创建活动成效等进行检查督导，及时研究解决创建活动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推动创建活动走稳走深走实。国家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每年对各地创建活动情况进行联合督导。

（五）强化宣传引导。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加强与主流媒体、新媒体的协同配合，将创建活动与宣传工作一体谋划、一体推进，通过设立宣传月、开设宣传专栏、组织业务技能竞赛、举办巡回演讲、开展主题征文和摄影作品征集、拍摄专题片、培育教育实践基地等方式，全景式、立体化、多角度、持续性展现创建活动的生动实践和昂扬气派，用心用情用力打造创建活动特色品牌，提高全社会对创建活动的认知度、参与度和美誉度。要大力宣传创建活动涌现出来的先进典型和先进事迹，发挥榜样示范作用，扩大创建活动的传播力、引导力和影响力，营造共商共建共享和谐劳动关系的良好社会氛围。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华全国总工会
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
2023年1月3日

（来源：人民政府官网）

浅析股东代表诉讼制度相关法律问题

Analysis of shareholder representative action system related legal issues

文/张涵

一、股东代表诉讼的概念及历史渊源

股东代表诉讼，也称股东派生诉讼，是指当公司的合法权益受到他人侵害，特别是受到有控制权的股东、母公司、董事和管理人员等的侵害而公司怠于行使诉权时，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以自己的名义对侵害人提起诉讼，追究其法律责任的诉讼制度。

究其历史渊源，股东派生诉讼制度始于英国。长期以来，英国奉行普通法的规则，在 1843 年的 Fossa. Harbottle 案中，法院确立了“Foss V. Harbottle”规则，该规则又被称为“多数规则”或“内部管理规则”，即如何对待公司董事及管理人员的行为应以股东大会中多数股东的意志为准，除非经多数股东表决同意，否则少数股东不得仅因公司经营状况不佳或管理人员的行为违反公司内部细则而对其提起诉讼。因此，“Foss V. Harbottle”规则否定了股东发动派生诉讼的权利，该规则曾被法院长期遵守。但在这一规则下，包括股东和董事等高级管理人员行为不当，侵害了公司的利益，而小股东又不能以自己的名义起诉时，结果是公司所受到的损害无法得到弥补，小股东的权益得不到相应保护。对此该种情况，英国法院不得不通过判例发展了一系列例外规定。直到 1994 年，英国《最高法院规则》才对代表诉讼进行了程序性规定。依据该规定，股东代表诉讼被定义为：公司股东为了公司的利益行使公司对公司董事所拥有的权利而提起的诉讼。

结合各国股东代表诉讼制度的相关规定，我国在 2005 年通过修订《公司法》对股东代表诉讼制度进行了明确，本文旨在对股东代表诉讼制度的基本法律问题进行概述。

二、股东代表诉讼的主体资格

（一）股东代表诉讼的原告应当是公司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 151 条的规定，提起股东代表诉讼的主体为股东，包括公司正常存续期间记载于股东名册上的股东，也包括公司因解散而进入清算阶段的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没有限制，但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有持股期限和持股数量的限制，具体要求：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连续 180 天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才能拥有提起诉讼的法定资格。同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 4 条的规定，180 天以上连续持股期间应为股东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时，已期满的持股时间；合计持有 1% 以上的股份是指两个以上股东持股份额的合计。

（二）何时成为股东不影响起诉

《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以下简称九民纪要）第 24 条明确，在原告依法取得了股东资格、股份公司股东满足持股期限和数量要求的情况下，无论对公司的损害行为发生在原告取得股东资格之前或之后，都不影响该股东提起股东代表诉讼的权利。

（三）公司应当被列为第三人

由于股东代表诉讼属于公司运行产生的纠纷，系为了维护公司的利益，涉及公司的实体权益，因此，在股东代表诉讼中，公司应当被列为第三人。

三、股东代表诉讼适用情形

根据《公司法》第 151 条的规定，股东代表诉讼适用于他人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具体包括如下两种类型：

（一）董事、监事、高管执行公司职务时违法违规违章而给公司造成损失

这是提起股东代表诉讼最典型的情形，董事、监事与高管是公司实际经营管理人员，其违反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时，通常没有动力以公司名义对自己提起诉讼。此时应发挥股东代表诉讼制度的价值。

（二）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除了上一典型适用情形外，公司法扩大了股东代表诉讼制度的适用范围，任何第三人只要侵犯了公司合法权益，都有适用股东代表诉讼制度的余地。常见情形如下：

1.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滥用控制权，侵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 股东瑕疵出资行为
3. 公司债务人的债务不履行行为
4. 清算组成员的不当行为
5. 政府机关的不当行为

四、股东代表诉讼的前置程序

（一）法定前置程序

前置程序是股东提起股东代表诉讼的前提，设置前置程序的主要目的在于避免司法因素过多介入,保证公司内部自治,同时防止股东滥诉。

根据《公司法》第 151 条的规定，股东提起代表诉讼需履行法定前置程序，即书面请求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监事、董事会、不设董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提起诉讼。在前述主体拒绝提起诉讼，或者前述主体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的情况下，股东才有权利提起股东代表诉讼。这要求在提起股东代表诉讼之前，股东必须先穷尽公司内部的救济途径，若原告股东未书面请求监事会、监事或者董事会、执行董事提起诉讼，又无充分证据证明案件存在免除前置程序的例外情形，法院将裁定驳回起诉。

（二）免除法定前置程序的例外

1. 情况紧急

所谓“情况紧急”是时间维度上的要求，其精髓在于制止侵害的紧迫性。这种紧迫性要求存在一种真实而迫在眉睫的危险，而并非远期或推测的。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将导致危险实害化或使正在发生的实际损害在短时间内急剧扩大，迫切需要迅速转入司法干预予以遏止，否则将对公司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害。在这种情况下，

根据《公司法》第 151 条的规定，股东有权直接提起诉讼即不需要履行法定前置程序。那么什么情况可能被认定为情况紧急呢？根据既有司法判例，对可能被认定为情况紧急的情形简要列举如下：

（1）股东不立即提起诉讼将导致诉讼时效经过；

（2）侵权人转移公司财产，其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正在延续，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

（3）已存在股权纠纷、陷入僵局，公司因股权纠纷，引发多案诉讼，公司陷入僵局，股东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持续遭受损害。

2. 不存在履行可能

所谓“不存在履行可能性”是指客观上已经缺乏履行前置程序的可能性。《九民纪要》第 25 条就“法定前置程序”的适用作了进一步明确，即前置程序针对的是“公司治理的一般情况，即在股东向公司有关机关提出书面申请之时，存在公司有关机关提起诉讼的可能性”。“如果查明的相关事实表明，根本不存在该种可能性的，人民法院不应当以原告未履行前置程序为由驳回起诉”。以此为据，《〈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理解与适用》中对“不存在履行可能”的情况进行了简要总结，主要包括以下情形：

（1）公司相关机关不存在或者因公司陷入经营僵局当中，相应的公司机构或者有关人员已不在其位或不司其职，股东无从提起诉讼；公司不存在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均为被告的情况下，股东无法履行前置程序；

（2）公司董事与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是受同一名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控制，监事不可能起诉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3）应当向其进行先诉请求的董事或者监事本身即为被告；

（4）董事会多数成员或者执行董事本身与他人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有利害关系。

五、诉讼利益归属

一般来说，诉讼利益一般归属于胜诉原告，但由于股东代表诉讼中，股东是为了维护公司的利益而提起的诉讼，因此，股东代表诉讼中的诉讼利益均归属于公司，这既符合法理，亦符合逻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第 25 条对此也明确规定：股东依据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直接提起诉讼的案件，胜诉利益归属于公司。股东请求被告直接向其承担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六、诉讼费用承担

诚如前文论述，既然股东通过提起股东代表诉讼所获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那么为此产生的相关诉讼费用也应由公司承担。《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第 26 条规定“股东依据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直接提起诉讼的案件，其诉讼请求部分或者全部得到人民法院支持的，公司应当承担股东因参加诉讼支付的合理费用”。

此处应当注意到的是，为防止股东滥诉、节约诉讼成本，本条规定仅在“诉讼请求部分或全部得到人民法院支持的”前提下，公司才会承担“合理费用”，而所谓“合理费用”也为提出诉请及法院裁判留出了一定空间。

七、结语

公司自治失灵，司法权不能失灵。我国通过《公司法》及其司法解释对股东代表诉讼制度进行了明确，从而使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在公司失灵的情况下，能够主动的提起诉讼，实现权利救济。在提起诉讼前，中小股东应自查持股情况是否满足特定条件、是否履行前置程序、是否符合前置程序豁免情况等基础问题，以便使诉讼进行得更加顺利，自身权益得到充分保护。

参考文献：

1. 周超 Foss V. Harbottle 规则与中国股东代表诉讼. 重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9, 15（03）
2. 陈芝铭 论股东代表诉讼前置程序的豁免——以“履行无意义”豁免为中心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2, 24（02）
3. 柴娴 我国股东代表诉讼中“情况紧急”条款的规范意蕴 山东法官培训学院学报 2020, 36（05）

摄影集锦：西安美食

Photo Highlights: Xi 'an cuisine

西安，十三朝古都，3100 多年的历史，这座城市铭刻着中华民族的璀璨荣耀。这座古老的城市，它既是一座历史及人文即为深厚的城市，也是西北地区经济发展最为活跃的一座城市。这里，有深厚的历史底蕴，像世界八大奇迹之一的秦始皇兵马俑，守卫着秦始皇陵的兵马俑，代表着大秦帝国不屈的灵魂，记录着秦朝的光辉与荣耀；明洪武十七年建立的钟楼和鼓楼，经历了几百年的风雨变幻，最终依然矗立在西安的最中心；还有唐永徽三年，为了保存由玄奘从天竺经丝绸之路带回长安的经书而修建的大雁塔，无一不是代表了西安这座古城的魅力。现在，西安又成为了一座适合大家游历的城市。经过这些年的发展，交通设施的逐步完善，西安正在以崭新的面貌来迎接新的机遇。

喜欢文化气息浓郁的朋友，可以去书院门、碑林博物馆；喜欢古老沉淀的朋友，可以在城墙上漫步，体会这座古城的变迁；喜欢历史的朋友，可以去游览陕西省历史博物馆，总之，在西安，你可以静下心来，感受着曾经作为十三朝古都的魅力。

漫步在西安街头，感受着气象万千的名胜古迹，但最引人流连忘返的，还是闻名全国的各种小吃。西安的小吃琳琅满目，这一期，为大家带来了生活中随手拍的一些西安美食，当然除了这些，西安还有很多很多好吃的。

国枫西安分所诚邀国枫其他分所的小伙伴们，有时间来西安大街上走一走，尝一尝西安的美食。我们等你们哦！

NO. 1 肉夹馍



肉夹馍，堪称中国风味的“汉堡”，又比汉堡更健康，是陕西西安的美食担当。陕西地区有使用白吉馍的“腊汁肉夹馍”、宝鸡西府的肉臊子夹馍（肉臊子中放食醋）、潼关的潼关肉夹馍（与白吉馍不同，其馍外观焦黄，条纹清晰，内部呈层状，饼体发胀，皮酥里嫩，火功到家，食用时温度以烫手为佳，且老潼关肉夹馍是热馍夹凉肉，饼酥肉香，爽而不腻）。西安肉夹馍由白吉馍和腊汁卤肉两部分组成。白吉馍焦黄酥脆，腊汁卤肉肉质细腻鲜香，肥肉不腻，瘦肉不柴，吃起来满口生津，百吃不腻。

2016年1月，肉夹馍入选陕西省第5批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NO. 2 羊肉泡馍



肉夹馍是酥脆爽口的即食快餐，羊肉泡馍是浓香味美的暖胃美食，它们都是古都西安的城市名片，都是西安人的心头最爱。羊肉泡馍，亦称羊肉泡，古称“羊羹”，关中汉族风味美馐，源自陕西省渭南市固市镇。它烹制精细，料重味醇，肉烂汤浓，肥而不腻，营养丰富，香气四溢，诱人食欲，食后回味无穷。馍一定要食客自己掰，并且要掰得很小，这样才能让每一粒泡馍都融入汤汁浸润的醇厚味道，再配上糖蒜就是一绝。

北宋著名诗人苏轼留有“陇馐有熊腊，秦烹唯羊羹”的诗句。因它暖胃耐饥，素为陕西人民所喜爱，外宾来陕也争先品尝，以饱口福。羊肉泡馍已成为陕西名吃的“总代表”。

NO. 3 卤汁凉粉



说到卤汁凉粉，第一次吃的人都称之为“黑暗料理”。从名字就能看出打卤汁和凉粉一起吃的叫卤汁凉粉。浓厚的麻酱、爽口的凉粉、再来个饼，沿着碗边慢慢吸下肚，满足感油然而生。凉粉是前一天做好的，用纱布盖着，整整的一大块，女主拿出刀来，三三切分，成为九块长宽约三十公分，高十公分余的方块，然后泡在凉水里待用。卤汁凉粉的特殊之处当然首先在于卤汁，其做法并不复杂：调了五香粉的水烧开，然后打入适量鸡蛋，通过搅拌，使蛋花成为絮状，然后再加入兑水的淀粉勾芡。每日凌晨，男人拎起铁桶来，注满一只大盆，这是卤汁凉粉的灵魂，袅袅升起的热气，召唤者寻味而来的食客。

这卤汁凉粉吃的时候有讲究，绝对不能搅，要像吃泡馍一样从边上慢慢“刨”着吃，一口口吃下去，味道层次分明，实在是一场味觉的享受。再搭配花奶奶家的酸梅汤，撩咋咧！

NO. 4 凉皮



凉皮几乎是人见人爱，尤其是在炎炎夏日吃一口凉皮，那真是特爽！陕西凉皮可谓是凉皮界的天花板，风味独特，吃一次就念念不忘。凉皮的历史久远到可以从秦始皇时代说起。西安市面上的凉皮大概分三种：岐山擀面皮、汉中热面皮和秦镇米面凉皮，区别主要在原料、制作工艺和调拌方法上。

汉中米皮被称为汉中的零食的“四绝之首”。它是第一个将大米（初始使用面粉）放入水中浸泡，然后将（或击中）其变成米浆，蒸成薄薄的饼子，置于通风的地方，擦拭菜籽油切成薄条，调入精盐、米醋、酱油、胡椒粉、姜汁、蒜泥及红油辣椒等佐料，拌匀即可食用，称之为“凉皮”。刚刚从笼子里出来的米皮，抹点纯纯的菜籽油，然后在上面划上两刀，当然，还是囫圇整个入碗更地道些，在上边浇上调好的汤汁和辣子油，热油顺着蒸气酥酥地流到面皮里，流到了碗底，也流到了食客的心里。热米皮柔韧，光滑，浇上好的调料，一碗下去，说不出的舒坦自如。

NO. 5 葫芦头



葫芦头这个名字乍看还以为是一道素菜，实则不然，它其实并不是葫芦。葫芦头，作为陕西西安的一道传统特色小吃，源于北宋年间，葫芦头的主要食材是猪大肠，因猪大肠油脂较厚，形状像葫芦，所以取名葫芦头。它关键就是汤头和肠头，一碗好吃的葫芦头，里面的色彩也是极为丰富的，白的汤，黄的肠，绿色的葱花、香菜、韭黄以及最后那一抹红色的辣子油，还没等吃到嘴里，就这颜色也可以让人胃口大开。

葫芦头因为食材多，可以说是个大杂烩了，量大，非常实惠，光看着就食欲满满。逛累的时候来一大碗汤鲜味美、口感丰富的葫芦头，别提多解馋了！